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部分储能电站相关设备资产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含1.32亿元）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3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

营。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中远海运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内容

1、承租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标的：公司部分储能电站相关设备资产

4、租赁类型：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不超过1.32亿元人民币（含1.32亿元）

6、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7、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按照市场利率，分期还款，具体按照与中远海运租赁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执行。

8、回购价格：200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中远海运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最终实际融资额度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融资总额度，同时有关租赁标的、租赁期限、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相关电站资产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9日